**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零星工程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0G009

## 集中采购机构: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〇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5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5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20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第23页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第24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27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JYGQ2020G009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江阴市城市规划信息咨询中心的委托，就其零星工程测量定点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零星工程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0G009

项目预算：约4000000元（一年）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服务范围：江阴全市域，江阴市行政区划范围；

2、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3、服务内容：因业务需求，临时委托零星测绘工程，包括：地形图测绘、市政管线实时测量等；

4、最高限价：数字化地形图0.38元/平方米；地下管线4200元/公里；

5、定点供应商数量：三家。

（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测绘局颁发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且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工程测量；

（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采购文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采购公告附件中发布，供应商可免费自行下载；

2、请供应商及时关注财政部门指定的国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中心网站“国企采购——＞更正澄清公告”是否有变更信息，我们将通过网站及时发布更正信息。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5月15日 下午13:00起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5月15日 下午13:30止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0年5月15日 下午13:30起

2、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七、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八、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注意事项：**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会员信息库办理指南》，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疫情期间注册登记方法详见《关于疫情期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20/02/10/835494.shtml）（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传　　真：0510-88027621

联系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619室

**江阴市城市规划信息咨询中心**

联 系 人：蔡学洪

联系电话：0510-86028871

联系地址：江阴市五星路18号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4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零星工程测量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GQ2020G009采 购 人：江阴市城市规划信息咨询中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
| 3 |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户 名：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网上银行、电子汇款转账方式将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到指定账户，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逾期缴纳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
| 5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5月15日 下午13:00 —— 13:30 止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15日 下午13:30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 7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8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
| 9 |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10-88027618传　　真：0510-88027621联系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619室**江阴市城市规划信息咨询中心**联 系 人：蔡学洪联系电话：0510-86028871联系地址：江阴市五星路18号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澄国资发〔2018〕2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如有本采购文件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一致部分，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服务方案；

（4）**\***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投标人综合实力；

（6）**\***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文件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8：**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测绘局颁发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且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工程测量（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文件9：**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备查）【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上级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7）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原件或公证件备查的实质性条款项目必须携带备查。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即可。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7、投标书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10、投标费用自理。

11、投标人所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7、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9、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一虚拟子账户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采购人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3、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小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如投标人只有两家的，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认证且出具了“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和项目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报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确定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评委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

2、以网上银行、电子汇款转账方式将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到指定账户，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逾期缴纳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

3、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4、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单位以网上银行、电子汇款转账方式将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到指定账户，户名、开户行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后由中心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缴款单位情况列表，未从投标单位基本户汇出、汇往错误帐号、逾期到帐、未经项目投标备案的账户汇出的保证金均为保证金缴纳无效。

5、投标保证金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回至原缴款账户）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有关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操作方法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保证金供应商网上支付操作手册》，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伍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见证时，中标方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有效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5、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付款方式：

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服务范围：江阴全市域，江阴市行政区划范围。

2、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每年签订一次合同，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价格与第一年一致。（考核标准见下文）

3、服务内容：因业务需求，临时委托零星测绘工程，包括：地形图测绘、市政管线实时测量等。

4、最高限价：数字化地形图0.38元/平方米；地下管线4200元/公里；

5、定点供应商数量：三家。

二、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中标人根据委托项目，最终所形成的成果必须符合以下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CJJ 73-97《全球定位系统(GPS)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2）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3）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4）GB50026-2007《工程测量规范》；

（5）《江阴市基础空间数据作业方案1:500、1:2000》；

（6）《江阴市全市域地下空间数据（地下管线）探测项目数据标准》；

（7）GB/T18316－2001《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标准》；

（8）CH1003－95《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9）CH1002－95《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2、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要求

（1）平面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中央子午线120°00′，3度分带；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测绘成果精度要求

（1）地形图平面位置精度

1:500全野外解析法更新维护所采集的主要明显地物点（涉及到宗地界址点、线的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超过实地±5cm，主要明显地物点间距中误差不大于实地±10cm；更新维护所采集的其它地物点（不涉及到宗地界址点、线的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超过图上±0.5毫米，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不大于图上±0.4毫米；

(2)地形图基本等高距、高程注记点精度

a.沿用地形图原有基本等高距，即：1:500地形图平地采用0.5m等高距，丘陵地采用1.0m等高距。城镇区、居民地和水稻田等平坦地区不绘等高线，不同等高距接边时，保证等高线完整，不随意中断。

b.平地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的中误差不超过±0.15m；丘陵地区及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为1/2等高距。

(3)管线探测精度要求

a.地下管线隐蔽点的探查精度：平面位置限差 δts为±0.10h；埋深限差 δth为±0.15h，式中h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单位为m，当h＜1m时则以1m代入计算。

b.明显管线点调查埋深量测限差为不大于±5cm。

c.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指管线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不得大于±5cm，高程测量中误差（指管线点相对邻近高程控制点）不得大于±3cm。

(4)最大误差

最大误差为平面和高程中误差的2倍。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投入足够的人员及仪器设备，确保项目的质量和工期，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入仪器设备的清单。

2、投标人需在江阴行政区域范围组建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组技术人员名单，明确项目负责人，且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职称证书**。

3、投标人应严格按规定的要求，合理安排野外现场测量和内业数据生产，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作业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负责作业期间工作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测量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4、质量保证措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人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规范标准；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得力，易于操作等。中标人应确保各个项目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保证成果100%合格。

5、安全保密措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安全保密措施方案，投标人应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一切按照制度执行，明确责任追究，做到奖惩分明；责任到人，做到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不泄露等。

四、投标报价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然后在上述基础上进行投标。应当包括：工程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手续办理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报价以2002年1月财政部、国家计委批准，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为依据，根据江阴本地的地理实际情况，地形测绘（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数字线划地图1:500比例尺）的难易程度按照Ⅲ类执行，地下管线测量（工程测量-管线测量-竣工测量）的难易程度按照Ⅰ类执行。图幅标准面积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计算，不考虑价格调整系数。报价分别以元/平方米（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及元/公里（为整数）计。

2、工期要求：以合同为准。

3、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获取2017年1月1日后江阴市全市域988平方公里范围航摄0.3米分辨率或优于0.3米分辨率的影像图，并向采购人提供江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合法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作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若中标单位未按承诺履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视为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4、为保障零星工程测量项目的按时、保质完成，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在江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购买或者租赁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服务场所，软、硬件和技术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测绘项目组的本地配备需求；**（投标文件中须作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若中标单位未按承诺履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视为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五、付款方式

提交零星测绘工程完整的数据成果资料经招标单位质量检验合格并确认工作量后，按照投标价一年内付清（不计息）。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承诺；确保24小时内响应，并做到跟踪管理及时响应；

2、中标人应承诺到现场实施技术培训，并对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集体培训及实习指导；

3、中标人应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采购人的建议。

七、考核标准

为了规范标后监督管理，保障测绘产品质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后，中标单位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作业条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服务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组织管理、测绘成果质量管理等，招标单位将依据招标文件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具体如下：

1、零星测绘工程履约能力检查

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项目组在项目所在地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财务、经营是否正常；

（2）项目组对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

（3）项目组在江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办公条件（购买或者租赁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服务场所）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内容；

（4）项目组在江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技术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5）项目组在江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测绘仪器及设备配备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6）项目组在江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作电脑配备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7）项目组在江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测绘野外车辆配备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如招标单位对上述内容的检查结果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可视为中标单位不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能力，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则终止合同。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测绘成果质量须满足国家规程、规范、招标文件及招标单位的相关技术设计要求。招标单位有权不定期组织进行质量检查和抽查，提交的测绘成果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招标单位有权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继续实施本项目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则终止合同, 并且中标单位须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的相关赔偿责任。

3、实施时间进度检查

本项目为因业务工作需求，临时委托的零星测绘工程，目的是为了满足招标单位应用需求，因此，要求中标单位快捷、高效地完成。招标单位对项目有具体的时间要求，如不能满足招标单位对测绘成果提交的时间要求，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可视为中标单位不具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能力，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则终止合同。

4、其他相关检查

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一旦发现转包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则终止合同。

5、对于上述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上述相关要求和规定的，招标单位有权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继续实施本项目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则终止合同。对于被招标单位取消资格的相关单位在参与招标单位下一个周期投标中予以扣10分。

对于清退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后，零星工程测量服务单位按照本次投标单位的得分高低进行依次递补。

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努力营造和维护诚实守信、健康有序的测绘市场环境。

八、有关说明

1、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2、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 **评分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15分） | 1.1 | 数字化地形图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5分 | 7.5 |
| 1.2 | 地下管线报价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5分 | 7.5 |
| 二、技术部分（58分） | 2.1 | 基础资料 | 为提高野外测绘效率以及对零星应急测绘的及时响应，投标人应对原始影像样图等基础资料进行前期收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情况（如分辨率、精度、现势性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差得0-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
| 2.2 | 技术方案（一） | 测绘方法技术先进，技术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测绘、探测数据文件处理工序规范、高效，能充分满足招标需求。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5-6分，良好得2-4分，差得0-1分。 | 6 |
| 2.3 | 技术方案（二） | 数字化地形图数据成果格式应符合《江阴市基础空间数据作业方案1:500、1:2000》标准要求，在设计方案中应有详细具体的技术解决路线和方法，能充分体现成果属性数据录入的科学高效。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5-6分，良好得2-4分，差得0-1分。 | 6 |
| 2.4 | 技术方案（三） | 地下管线探测数据成果格式应符合《江阴市全市域地下空间数据（地下管线）探测项目数据标准》要求，在设计方案中应有详细具体的技术解决路线和方法，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5-6分，良好得2-4分，差得0-1分。 | 6 |
| 2.5 | 技术方案（四） | 提供江阴市全市域似大地水准面精化解决方案，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差得0-1分。 | 5 |
| 2.6 | 技术方案（五） | 提供江阴历史地形成果到CGCS2000转换解决方案，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差得0-1分 | 5 |
| 2.7 | 实施保障 | 投标人应能够充分满足招标单位的项目需求，测绘项目组的设备仪器配备要求：全站仪4台、GPS 4台、地下管线探测仪4台、水准仪2台、无人机1台、汽车2辆、电脑10台，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7分。 | 7 |
| 2.8 | 安全保密措施 | 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责任明确，有无专职安全员等方面进行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差得0-1分。 | 3 |
| 2.9 | 质量保证 | 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措施。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责任明确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2-3分，差得0-1分。 | 4 |
| 2.10 | 服务响应 | 零星测绘项目的本地化及时响应机制和措施。投标人办公服务场所对采购人零星测绘项目的响应程度，应急效率，依据办公场所覆盖能力以及响应时间、速度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5分，良好得2-4分，差得0-2分。 | 5 |
| 2.11 | 售后服务 | 投标单位提供不少于1年的售后服务承诺（测区范围内的更新测绘）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3分。 | 3 |
| 2.12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差得0-1分。 | 3 |
| 三、商务部分（27分） | 3.1 | 综合实力 | ①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得1分；②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 “AAA”等级评价或者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质量信得过单位”的，得1分；③投标人承担过的地形图或地下管线测绘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奖项的或经省级及以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合格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 | 4 |
| 3.2 | 资质范围 | 投标人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专业范围包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的，以上内容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3.3 | 业绩 | ①2017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地形测绘项目的，且单个合同金额满2万元的，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②2017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市政道路管线测绘项目的，且单个合同金额满2万元的，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测绘成果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6 |
| 3.4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地形图测绘、市政管线测量项目业务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 | 2 |
| 3.5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①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②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且项目组其他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连续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上级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 10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1. 国企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2. 交货期或完工期：
3. 交货地点和方式：
4.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5. 售后服务：
6. 违约责任：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8. 其它事项：
9.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  | 乙方（中标单位）： 　 （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见证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  |
| 见证方代表： 　 　　  |  |  |
|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服务内容：

3、服务范围：

4、服务期限：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小写），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零星工程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0G009

投标单位：

二○二〇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JYGQ2020G009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零星工程测量定点服务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零星工程测量定点服务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壹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缴纳**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YGQ2020G009 |
| 项目名称 | 零星工程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
| 项目报价 | 数字化地形图（元/平方米） | 小写： 大写：  |
| 地下管线（元/公里） | 小写： 大写：  |

注：数字化地形图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地下管线报价四舍五入取整数。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方案：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综合实力

**（一）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1 | 公司名称（公章）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公司地址： |  |
| 4 | 成立日期：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帐号：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联系电话： |  |
| **二、公司财务状况** |
|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
| 1 | 销售收（万）： |  | 2 | 利润总额（元）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  | 4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5 |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  | 6 |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  |
| 7 |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  | 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
| （一） |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  |
| （二） |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  |
|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 |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位 |  |
| 具备的资质证书情况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需提供相关证明）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验、业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资质 | 岗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设备功能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国企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零星工程测量定点服务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